

证券代码：839667

证券简称：ST 慧彤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周世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6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产品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任大数据风控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世巍	
股份名称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890,000 股，占比 58.9%	直接持股 5,890,000 股，占比 58.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5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0,000 股，占比 58.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2月11日，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弘”）与周世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世巍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5,8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9%）。收购完成后周世巍持有公司5,8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90%），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现转让为目的，即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5,890,000股股份转让给周世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世巍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11日，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弘”）与周世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世巍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5,8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9%）。收购完成后周世巍持有公司5,8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90%），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整合公众公司平台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推进业务重组，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股东回报。</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世巍

2025年2月12日